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资〔2023〕267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车辆处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按照审计部门意见，部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存在未经审批违规处置车辆、车辆资产账实不符、核销资产手续不齐等问题。为落实审计整改要求，进一步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车辆处置管理，确保车辆处置工作规范有序、数据真实准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8号）和《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办资〔2007〕34号）等有关规

定，现就车辆处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处置审批管理

车辆处置基本程序为“资产处置审批—资产评估—处置实施—缴纳处置收入—账务核销”。

单位处置公务用车应在处置前履行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并依据省财政厅国有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及时处置车辆。严禁私自变更处置方式，如需变更处置方式，应重新报批。未按规定报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车辆，更不得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二、落实处置主体责任

各单位对车辆处置承担主体责任，车辆处置事项的申报主体、评估委托主体、实施主体、收入缴纳主体、管理责任主体原则上应为产权所有人。

对于委托省事管局或社会中介机构处置车辆的，单位均应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和审核责任，确保处置过程合法合规，及时取得车辆处置相关资料，足额上缴处置收入。当发现处置中存在违规及资产流失问题时，应当及时予以纠正，不得违规办理车辆过户等相关手续。

三、严格评估管理

处置方式为拍卖的，单位应根据《河南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拍卖车辆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经主管部门同意报省财政厅备案

后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在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省财政厅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处置方式为报废、无偿划转（调拨）的，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四、规范车辆处置

处置方式为报废的，单位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有关规定，自行选择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报废车辆进行拆解处置，并及时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处置方式为拍卖的，单位凭省财政厅国有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备案后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委托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并及时取得拍卖成交确认书等资料。

处置方式为无偿转让（包括调剂、调拨）的，单位应当及时与车辆受让方办理车辆交接手续和产权过户手续。车辆受让方凭省财政厅国有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车辆交接手续，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五、足额缴纳收入

省财政厅出具的国有资产处置批复文件是各单位取得收入和缴纳收入的依据。单位车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应缴税款和必要费用（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可在收入中扣除，扣除后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省级国库。

六、严格备案和账务处理

车辆处置结束后，单位应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上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拍卖成交确认书、财政票据等资料报省财政厅备案。委托省事管局处置车辆的，可由省事管局代单位上传处置备案资料。单位根据备案结果生成备案凭证，并核减资产卡片。单位凭省财政厅国有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备案凭证和上述处置资料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未按规定处置车辆的，省财政厅不予办理处置备案手续。

七、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车辆处置管理工作按照本通知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